

证券代码：831620

证券简称：云建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处理关联交易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订内容明确、具体且具有可行性的书面协议；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特殊情况外，关联股东均应与其有

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回避措施：

1.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5.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回避措施。

第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十一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担保（保证、抵押、质押）；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作为关联方的股东或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时，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会计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应当贯彻公允、稳定、明确、具体的原则，并有明确的定价、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该项交易的主办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经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回避和表决制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内部规定，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出席该等股东大会，但是不应当有表决权。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四条 属于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章 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下列董事或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董事，视为关联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九条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回避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章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记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 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